福建省教育厅文件

闽教基〔2018〕94号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义务教育美术和音乐学科教学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市、县（区）教育局，平潭综合实验区教育局，福州一中、福州实验小学、福建师大附小：

为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实施意见》（闽政办〔2016〕69号）和《福建省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闽教基〔2018〕66号）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努力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教育体系，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我厅委托省教研室组织专家，根据国家《义务教育美术课程标准》和《义务教育音乐课程标准》（2011年版），编

制了《福建省义务教育美术和音乐学科教学指导意见（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请各地即通知所辖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及时从省教育厅门户网站“下载中心”栏目下载（http://jyt.fujian.gov.cn/wsbs/xzzx/），结合实际认真执行。各地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和问题请及时反馈我厅基础教育处。

福建省教育厅

2018年12月10日

（主动公开）

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8年12月13日印发